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76號

再審原告 吳仁良

再審被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（David Allen Grimme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4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規定甚明。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4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宣判時即民國114年6月30日確定，並於同年7月15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原確定判決、本院114年8月14日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12頁；第31頁），再審原告於同年8月10日對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6號裁定）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

01 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4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
03 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其訴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
04 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之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94號判決
05 不服之理由，僅泛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
06 及第497條規定為其依據（見本院卷第3至5頁），惟對原確
07 定判決本身究有何合於該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
08 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
09 訴即非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
11 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二十三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15 法 官 陳君鳳

16 法 官 吳孟竹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楊婷雅